昆山市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与管理试点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联系人：童涛

电话：0512-57995551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联系人：王文浩

电话：15205152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艾菲尔（江苏）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83-AFEJ-G2026-000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昆山市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与管理试点建设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昆山市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的实际需求，为昆山市生态环境局该项工作提供以下服务：

（1）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1.1）基于昆山市前期开展的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风险因子与风险源清单筛查结果，进一步开展自然条件、社会经济资料、环境资料以及健康资料等调研；

（1.2）基于调研结果，开展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风险因子暴露情景构建、危害评估以及风险表征计算，对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风险源进行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形成《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形成成果：

《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收集与筛查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风险因子与风险源信息，构建暴露情景、危害评估以及风险表征，形成相应的结论及建议。

（2）风险监测方案制定与实施

（2.1）基于昆山市前期开展的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风险因子与风险源清单筛查结果以及风险因子的暴露情景与暴露途径，结合当前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要求和基础等，确定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风险因子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与监测方式，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

（2.2）监测采取“先手动、后自动”的策略，对昆山市前期筛查的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风险因子开展至少1次人工监测，并根据人工监测数据的分析结果，科学研判后续是否增加自动监测点位及方式。

形成成果：

《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方案》，内容包括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方式、至少1次人工监测数据以及对后续常规监测的建议。

（3）推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管控

本部分工作旨在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差异化的管理体系，实现精准治污、科学管控。即：

（3.1）构建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方法，搭建数据平台，并根据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评估结果，动态发布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环境健康风险地图；

（3.2）依据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分布情况，明确需要重点管控的区域、企业、污染物类别以及环境敏感点，制定《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办法》；

（3.3）针对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评估结果，组织龙头企业分享环境健康管理经验，发布行业白皮书。

形成成果：

①《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环境健康风险分布一张图》，构建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方法，确定重点企业环境健康风险等级，建成信息化平台动态直观展示。根据要求与后期建设的分级分区管控的整体平台整合。

②《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办法》，包括需要管控的区域、企业、污染物及敏感点等，针对不同风险等级或不同风险区域制定具体管控方案以及风险管控措施等。

③《昆山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白皮书》，即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企业环境健康白名单及主要管控措施推介。

（4）推动发展“环境健康+”产业

4.1.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本土化应用研究

（1）根据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模型昆山本土化应用需要，对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生态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温度湿度等数据进行收集整理。

（2）将收集到的相关数据匹配到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模型中，生成昆山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

（3）发布昆山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协助将昆山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接入指定的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发布。

形成成果：

发布昆山市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将其接入昆山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平台。

4.2.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应用研究

协助引入昆山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将其接入昆山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平台。

形成成果：

发布昆山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将其接入昆山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平台。

4.3.环境健康文旅产品体系打造

（1）建设昆山环境健康露营/民宿示范点

收集昆山现有重点露营基地与民宿信息，梳理露营基地与民宿周边环境监测数据、露营帐篷材质等相关材料，联合卫健、气象、住建等部门，制定昆山环境健康露营/民宿示范点建设方案，协助对相关露营基地与民宿进行评选。

（2）昆山环境健康亲子研学路线/周末健康旅游路线/健康运动场地推荐

对昆山现有亲子研学路线、特色旅游景点以及主要足球场地、马拉松路线、骑行路线等进行收集汇总，结合“苏超”等体育热点，分析周边环境健康因素，设计 2 条具有昆山特色的环境健康亲子研学路线或周末健康旅游路线，形成涵盖足球、马拉松、骑行路线等运动场地的昆山环境健康运动场地推荐清单 1 份。

形成成果：

①《昆山市环境健康露营/民宿示范点建设方案》，包括明确昆山市环境健康露营/民宿示范点建设标准，协助开展昆山市环境健康露营/民宿示范点建设与评选。

②昆山环境健康亲子研学路线或周末健康旅游路线 2 条，包括对昆山现有亲子研学路线、特色旅游景点等进行收集汇总，融合环境健康因素，分析汇总形成特色路线。

③昆山环境健康运动场地推荐清单（如足球、马拉松、骑行路线等），包括对昆山现有特色旅游景点以及主要足球场地、马拉松路线、骑行路线等进行收集汇总，融合环境健康因

素，形成特色推荐清单。

（5）大力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二）服务方式

为环境健康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安排专业的技术团队（不少于 3 人）成立项目组，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服务周期

合同生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合同约定期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实地勘察，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2、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3、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6、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合适的劳动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时）。

7、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加强内部人员廉洁教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输送或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验收方式和质量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编制《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2、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编制《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方案》。

3、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建立并动态发布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环境健康风险地图。

4、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编制《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办法》。

5、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编制并发布《昆山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白皮书》，即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企业环境健康白名单及主要管控措施推介。

6、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发布昆山市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

7、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发布昆山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

8、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编制《昆山市环境健康露营/民宿示范点建设方案》。

9、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形成昆山环境健康亲子研学路线或周末健康旅游路线 2 条。

10、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形成昆山环境健康运动场地推荐清单。

11、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二）服务交付时限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编制《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方案》。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建立并动态发布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企业环境健康风险地图、编制《昆山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办法》、发布《昆山电子信息产业环境健康白皮书》。

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编制《昆山市环境健康露营/民宿示范点建设方案》、形成昆山环境健康亲子研学路线或周末健康旅游路线 2 条、形成昆山环境健康运动场地推荐清单。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发布昆山市生态环境康养指数（EHPI）、发布昆山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

在合同生效期限内，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至少开展 1 次环

境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2442000.00）。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732600.00）；合同生效一年后，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976800.00）；服务完成通过验收并合同生效两年后，支付第三笔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732600.00）。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履约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履约进展内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内容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全部资料。

4、本条之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分包。

3、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根据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时所列供应商要求的；

（4）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履行乙方应尽义务的；

（5）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提供的工作人员的；

（6）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解约事项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因任何原因造成单个项目服务终止，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该单个项目服务终止，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单个项目的，应当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4）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自身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非实质性内容冲突的，以签署或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涉及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履行期限等实质性条款的，以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限定服务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12-57995551

办公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2372110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　　号：510576987455